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重要提示

1、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87号文准予注册，机构部函【2017】1593号文准予延期募集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于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8月25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的基金账户采用无纸化基金账户。对于投资者重复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本公司可按账户登记进行处理。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购买本基金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只需在该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账户登记后，即可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9、在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10、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

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 T+2 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11、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两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在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上发布。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5、代销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所在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及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8、如遇突发事件，本公司将对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

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因市场交易量不足而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信用风险，可能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本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投资的原则，审慎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一、 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收益增强债券 A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025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收益增强债券 C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026

（二） 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 基金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八） 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通过在深圳、北京和上海设立的销售服务小组以及网上直销为投资者

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陈思辰

电话：(0755) 26948034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 26948088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241-1243 单元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人：魏艳薇

电话：(010) 66190989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34 层 3405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 38424889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殷洁

联系电话：(0755) 26947856

(九) 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 200 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

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 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十一) 基金认购费率

1、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认购方法，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认购和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普通客户认购设置级差费率，在认购时收取不高于 0.60% 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认购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4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M ≥ 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前端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为每笔 100 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 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 100% 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0.6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60\%) = 99,403.58$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403.58 = 596.42$ 元

认购份额 = $(99,403.58 + 50) / 1.00 = 99,453.58$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 0.60%，可得到 99,453.58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 100% 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 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 100,000 元本金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且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 50.00 元,可得到 100,0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3)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二) 本基金的认购限制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 1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 10 万元。

3、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 10 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

5、基金投资者认购时,需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募集期间不设置基金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两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二、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融通收益增强债券 A”或“认购融通收益增强债券 C”。

(2) 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 1) 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传真、复印件；
- 3)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认购申请表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材料。

注：其中 3) 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其中 4) 所指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相关材料包括《融通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和《融通基金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等材料。

3、 注意事项：

(1)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 5: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7:00 (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 4000032419200010838

注: 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融通收益增强债券 A”或“认购融通收益增强债券 C”。

(2) 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及副本原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 预留交易印鉴卡一式三份;

6)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8) 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开户申请表和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基金认购申请

表。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 6) 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注意事项：

(1)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 5: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清算与交割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份额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 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

全部资金存入其指定的验资专户；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

六、 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高峰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

电话：0755-26947517

传真：0755-26935005

联系人：赖亮亮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陈思辰

电话：(0755) 26948034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 26948088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241-1243 单元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人：魏艳薇

电话：(010) 66190989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34 层 3405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 38424889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殷洁

联系电话：(0755) 26947856

2、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顾林

电话：(010) 6659495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 5878123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汤征程

联系电话：(021) 68475888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客服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联系人：邱艇

电话：0574-87050397

(8)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张建鑫

电话：010-64816038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网址：www.bsb.com.cn;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传真：0512-69868370

联系人：葛晓亮

电话：0512-69868519

客服热线：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高莉莉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站：1234567.com.cn

(1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胡雪芹

电话：021-2069-1806

客服热线：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05 室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777

传真：010-66045518

联系人：谭磊

客服热线：010-66045678

公司网站：www.txsec.com

(13)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 1 幢 A20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4）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联系人：叶健

客服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15）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1-28层28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电话：010-59287984

传真：010-59287825

联系人：郭宝亮

客服热线：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1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

(17)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鹏宇

电话: 0755-83999907-815

传真: 0755-83999926

联系人: 马力佳

客服热线: 0755-83999907

公司网站: www.jinqianwo.cn

(18)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联系人: 黄敏嫦

客服热线: 020-89629066

公司网站: www.yingmi.cn

(19)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 1501-1504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 1501-1504

法定代表人: 陈洪生

联系人: 梁云波

电话: 0592-3122757

传真: 0592-3122701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8-0808

公司网站: www.xds.com.cn

(2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213600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58325282

联系人：文雯

客服热线：400-166-1188

公司网站：<http://8.jrj.com.cn/>

(22)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2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返利大厦 10 层

客服热线：400-920-0022、021-20835588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24)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电话：010-65951887

传真：010-65951887

联系人：葛亮

客服热线：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25)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联系人：崔丁元

客服热线：4008936885

公司网站：www.qianjing.com

(26) 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802

联系人：戴珉微

客服热线：400-6767-523

公司网站: www.zzwealth.cn

(27)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定代表人: 高锋

电话: 0755-83655588

传真: 0755-83655518

联系人: 廖苑兰

客服热线: 4008048688

公司网站: www.keynesasset.com

(2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联系人: 吴强

客服热线: 4008-773-772

公司网站: www.5ifund.com

(29)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陈超

电话: 4000988511/4000888816

传真: 010-89188000

联系人: 徐伯宇

客服热线: 95518

公司网站: jr.jd.com

(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联系人: 秦朗

电话: 010-85679888-6035

客服电话: 4009101166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侯艳红

电话: (010) 60838995

客服电话: 0755-23835888

(3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人代表: 杨宝林

联系人: 赵艳青

电话: (0532) 85023924

客服电话: 95548

(3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韩钰

电话: 010-60833754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3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080994

客服电话：4008008899

（35）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联系人：田芳芳

电话：（010）83561146

客服电话：400-6989-898

（3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

联系人：刘婧漪

客服电话：4006-600109

（3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徐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38）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樊中亚

电话：（0551）65161675

客服电话：95318，4008096518

(3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电话：(021) 68475888

客服电话：4008918918

(4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李若晨

电话：(0755) 25838762

客服电话：4008881888

(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 62580818

联系人：朱雅崴

客服电话：400-8888-666

(4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1) 33389888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4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赵艳青

电话：010-8808585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4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电话：（010）66568292

客服电话：4008-888-8888

（4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周青

电话：023-63786141

客服电话：4008096096

（4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1）68751860

客服电话：400-8888-999、95579

（4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杨天枝

联系电话：（0755）82558323

客服电话：4008001001

（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晓哲

电话：(021) 22169111

客服电话：95525

（四） 登记机构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高峰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

电话：(0755) 26948075

传真：(0755) 26935011

联系人：杜嘉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刘莉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